複數被告之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從日本裁判員經驗談合併與分離審判的運用

文／陳思帆

五之五

（文接上期）

五、其他注意事項：共同被告利害相反之情形，避免由同一律師擔任辯護人

即使共同被告利害關係相反無礙於案件之合併審理，但仍須特別注意此時可能不適合由同一辯護人擔任共同被告之辯護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各被告利害相反者，法院不得指定同一人為被告辯護，如有違反恐有訴訟程序違法疑慮[57]。實務上，最高法院有見解認為共同被告陳述相左，利害關係相反時，法院為其等指定相同律師事務所之律師辯護，固然不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但仍宜儘量避免[58]。至於利害關係相反之被告自行選任相同辯護人進行辯護，雖然難謂有何違法之處，且選任辯護人原則尊重被告之自主意願，但法院仍宜適時行使闡明權提醒被告、辯護人，由同一辯護人辯護有發生利害衝突之可能，辯護人、被告得審酌是否解除部分辯護人之委任；如有必要，亦得改由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人為其中部分被告辯護[59]。

捌 複數被告完全分離審判程序下之審理方針

在個案中倘法院經由上述利益衡量，決定就不同被告採完全分離審判程序之方式，則有以下議題或注意事項可資探討：

一、同組國民法官與不同國民法官之進行方式

法院分別不同被告而為不同審判程序本身固無問題，但問題在於得否由法院區分不同被告，分別進行不同選任程序以組成國民法官法庭以審理不同被告之案件？

法院在不同被告分離審判程序之情形下，仍僅選任同一組國民法官參與全部案件之審判程序，待國民法官參與完全部案件之審判並均判決完畢後，始解除職務，固然有前述合一確定事實之優點，但相對而言，仍會使國民法官必須長期間參與數名被告審判程序之負擔；故如法院主要考量到減輕國民法官負擔而裁定分離不同被告之審判程序，另一較可能之安排，為分別抽選出不同國民法官參與不同案件之審理[60]。

就此程序操作，國民法官法並未有明文規定，如考慮到依法法院就數案件係以合併或分離審理具有裁量權，不同被告就其被訴之犯罪本質上為不同之案件，而國民法官法就關於國民法官之權限，係規定自宣誓時起至宣判或該案經裁定依法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時為止（國民法官法第 38 條），則法院在準備程序階段，即先行規劃將不同被告分於不同審判程序審理、判決，且分別進行選任程序，選出參與不同被告審判程序之國民法官，似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惟須注意依既已排定之審理計畫進行後續選任與審判程序，避免有事後刻意選擇參與審判國民法官之疑慮；具體操作上，法院在準備程序中，均應事先擬定好關於此種案件進行方式、基本原則、審理計畫等事項，並使當事人、辯護人有確認及表示意見之機會（國民法官法第 63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73 條第 1 項）。

二、審判程序的具體程序安排

將共犯分別於不同審判程序審理最大的問題點之一，為可能使證人必須重複到庭證述相同之內容，分離審理程序應特別注意減輕證人負擔、減少證人重複到庭證述之措施。

具體而言，有若干可能應對方式：1. 如為否認犯罪事實之被告與自白（或不爭執證據能力）之被告分離審理之情形，在自白被告之審判程序中，得僅調查特定證人先前警詢、偵訊筆錄，甚至是該證人在共犯審判程序中之審判供述筆錄，如此即無庸重複傳喚該證人到庭作證。2. 又如前後兩案之被告均表示爭執證人審判外供述之證據能力，並請求傳喚證人到庭為交互詰問之情形，雖為確保被告得行使對質詰問權，仍不得不傳喚證人到庭證述，惟審理後案之法院或可曉諭當事人是否先行調查該證人在共犯審判程序之審判筆錄或錄音錄影，待當庭調查完證人在他案審判程序證述內容完畢後，再由檢辯雙方針對有需要詰問之事項詰問證人，如此，不僅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也可在相當程度減省主詰問之勞費以及重複提問對證人造成的負擔[61]。

又，基於訴訟經濟之公益考量，個別被告之審判程序宜儘量思考如何精簡證據調查措施，亦即，確實進行爭點與證據整理，據此區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調查，就不爭執事項，儘量運用調查書證、統合偵查報告書、證據節本等方式，簡化其調查程序。

例如，檢察官起訴被告 A、B 共犯殺人罪，並認為係由被告 A 與被告 B 共同商議後，由被告 B 下手實行殺人行為，被告 B 承認犯罪，僅爭執量刑，被告 A 則否認犯罪，則或許在被告 B 之審判程序，可儘量簡化調查證據之質量；在被告 A 之審判程序，則因被告 A 不爭執被告 B 殺死被害人之客觀事實，就此可儘量簡化調查證據之質量，僅針對爭點及「被告 A 是否與被告 B 共同謀議殺人」部分，進行詳細之證據調查（如：傳喚共犯 B 到庭作證、調查被告 A 與被害人有糾紛及其他證明被告 A 涉案之間接事實等）。

此外，法院也要思考複數被告各自審判與判決之次序，例如，在上述案例中，是否有必要先行審理較為複雜、有部分爭執之被告 A 部分，再審理被告 B 部分；又即使在分離審理之情形，如為合一確定事實而有必要，亦可考慮將兩案定於同時判決。

最後，除法院觀點外，檢辯雙方如有各自基於追訴犯罪或確保被告程序利益等觀點，而認應注意事項，也宜向法院為明確之主張。例如，在

（文轉三版）

註釋

57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070 號刑事判決：「本件檢察官起訴陳○○、潘○○涉犯共同連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係屬強制辯護案件，其等在原審均未選任辯護人，原審雖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義務辯護人葉○○律師為二人辯護，惟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即同一案件有多數被告者，原則上固宜各別為之指定公設辯護人，然如共同被告之利害並不相反，則不妨指定一人為之辯護，俾能簡化程序。蓋刑事強制辯護制度，乃為保護被告利益，維持審判之公平而設，故是否利害相反，自以辯護人就數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而為防禦時，能否均為適當充分之辯護為斷。本件檢察官係依上訴人尤○○之指訴而認陳○○、潘○○涉嫌連續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罪嫌，尤○○於販入後部分供己施用，部分販賣予不特定之人，尤○○亦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則陳○○、潘○○二人與尤○○間顯屬利害相反，原審指定同一辯護人為三人辯護，辯護人能否依據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盡量蒐集有利陳○○、潘○○之辯護資料，充分就被訴犯罪事實各為適當完全之辯解防禦，要非無疑。第一審法院分別指定不同公設辯護人為陳○○、尤○○辯護，原法院前審亦分別指定公設辯護人為上訴人等辯護，原審審理時則指定同一辯護人為三人辯護，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3 項但書之規定？非無審酌之餘地。」

58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刑事判決：「原審以蔡○○曾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自白，與曾○○之陳述相左，二人利害關係相反，認有保護二人權利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裁定分離審理程序（見原判決理由甲、壹之一），並指定不同辯護人為其等辯護。然原審為上訴人二人分別指定之辯護人張○○律師、李○○律師，為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見本院卷附曾○○辯護人所提之李○○律師事務所簡介），此固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律師法第 26 條等規定，然仍宜避免，以符原審分別指定辯護人之旨。」

59 松尾浩也監修『条解刑事訴訟法』704 頁。

60 在日本裁判員案件之審理實務，於法院分離審理之情形，通常是以此種方式進行審理。參見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14、15 頁。

61 根據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操作經驗，論者建議可先調查證人在共犯審判案件中之錄影以後，再行交互詰問之進行方式，可參見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27 頁。

62 於檢察官，應說明預定證明事實，聲請調查足以證明該預定證明事實之證據，且說明證據與預定證明事實之關係，以及與起訴犯罪事實之關係；於辯護人，支持己方有利主張之證據，以及該預定主張相對於起訴犯罪事實之關係為何。可參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檢察官為說明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宜審慎檢視及評價偵查所得證據之內容，並參酌被告答辯，確認各該證據之待證事實。（第 2 項）檢察官為闡明前項待證事實，宜於準備程序中先行組織證據，於綜合評價該等證據之證明力後，建立用以推認起訴犯罪事實之直接或間接事實。」第 145 條：「（第 1 項）被告就罪責或科刑事項有答辯或為爭執、不爭執者，辯護人應具體說明其內容。（第 2 項）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主張或聲請調查證據，準用前條之規定。」

63 參見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28 頁。

64 可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在「寢屋川兒童虐死事件」中所表示的見解：「量刑作為裁判之判斷要獲得認同，應客觀評價量刑要素，且不得損及結果之公平性，而將迄今為止的量刑傾向納入視野並為量刑判斷，乃確保該當量刑判斷程序妥適的重要要素」；「即使裁判員審判，當然仍必須確保審判與其他審判結果的公平性妥適為之，於評議中，應將迄今為止大致的量刑傾向，作為審判體成員的共同認識，以此為出發點深入討論審理的個案」（最判平成 26・7・24 刑集 68 卷 69 号 925 頁）。

司法院 訂閱辦法 JUDICIAL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埃及遊記

文／傅家祥

埃及，是四大文明古國之一，這個充滿古文明的名字，原本多年前就要造訪，無奈緣分直到現在才成行。這是一個所到之處眼見之地皆是 4600 年起跳的古蹟，還可以近距離觸摸，想像著數千年前的智慧與神奇。埃及全境有 95% 為沙漠，大部分都黃沙遍佈，塵土飛揚，車行數小時窗外都是黃色，在埃及簡單的英文可以溝通，每天聽到最多的就是「one dollar」小孩圍著要錢、要原子筆，敬佩他們會賺錢又愛讀書（哈哈）。

初訪這片土地，感覺遙遠卻真實。金字塔、神殿、木乃伊、食物甚至人們的微笑，都如此自然而真誠。全埃及近百座金字塔，古夫金字塔最大，每塊與人等高的巨石，數量逾千萬，堆砌出百米高的奇觀。當地導遊說大家都說金字塔是外星人製造，他們很不認同，雖然還無法知道是如何建造，但是他們相信他們的祖先就是可以，言下之意充滿著驕傲與自信。

五星級尼羅河河輪 4 天 3 夜的行程，飽覽兩岸風光、阿布辛貝神殿、康夢波雙神殿、艾德福神殿、卡納克神殿、路克索神殿等等，都是名勝古蹟，每一項工程都是那麼巨大。河輪經過伊斯納水閘門時須排隊進入，一次 4 艘同時行進，當水位達到一致時放行，與巴拿馬運河相似。在等待的時候會有販售浴巾、絲巾小販划著小船到河輪旁兜售，向船上客人丟拋驗貨，然後議價，砍來砍去，價錢確定後遊客再將現金放入袋中拋回小船，真是一個特殊的買賣體驗。搭乘遊覽車時，車上配有一名警察陪同，所到之處不論是博物館、風景區、神殿、國內機場都要安檢，程序比照國際機場標準，景區都可看到拿著長槍的軍人戒備。

在埃及呼吸著非洲的空氣，感染古文明的巨大，每天聽著數千年前的故事，彷彿就在歷史現場，見證著歷史，望著車外看著看著…… 居然可看到遠方的海市蜃樓，瞬間時空交錯，令人期待再來深度探訪。

（作者為宜蘭地方法院法警長）



▲古夫金字塔



▲阿布辛貝神殿

（文接二版）

上述案例中因共同被告為檢察官重要證人，檢察官或許亦有需要思考被告 A、B 案件審判、判決之先後次序對追訴犯罪之影響，例如被告 B 案件先判決，是否可能影響其以證人身分在被告 A 案件審判中證述等情事，並具體向法院表明其觀點。

三、避免預斷偏見疑慮之對應措施

分離審理的疑難之一，為前述預斷偏見之疑慮。就此，在個案中或有可能透過審判程序先後順序之規劃，緩和預斷、偏見之疑慮。例如：可先審理居於主要地位或否認犯罪之被告，後審理居於次要地位或承認犯罪之被告。如此，較不會有因為透過次要地位或認罪被告之審理程序，導致法院從該部分被告所不爭執（通常與其無直接相關）之事實，先行窺見另一被告所爭執之大部分事實，甚而對此先形成一定印象。

在當事人自主進行主張出證前提下，原則上可期待當事人、辯護人會以在本案中之證據足以支持其主張的角度充分出證[62]，但法院認為在本案中當事人、辯護人針對其主張所為之舉證可能有未盡之處，亦得適時闡明之，確保個別被告之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係以該案中調查之證據認定之。此外，前已參與共犯案件審理之法官除應留意僅以本案審理中調查之證據認定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如其與僅參與本案被告之國民法官共同審理，在與國民法官討論時，更應注意避免提示在前案中調查證據之內容。

四、確保量刑均衡之措施

參考日本裁判員審理實務經驗，因參與不同被告之審判者未必為同一組裁判員，審理本案之裁判員未必知悉其他被告判決情形，為確保共犯間量刑之均衡，可考慮將前案共犯之判決作為證據進行調查，以瞭解前案被告論罪科刑情形[63]。當然，如果所有共犯之審判程序均以相同方法運用由司法院提供之前案資訊檢索系統，讓無論審理本案或前案之國民法官均掌握類似案件之量刑傾向，並在充分審酌被告之犯情（包括其參與犯罪之程度）與一般情狀後作成判斷，應仍可確保共犯間量刑之均衡[64]。

玖 結論

於複雜案件，特別是涉及多名被告或多個犯罪事實的案件，可能造成國民法官負擔過重、程序複雜難解等疑難。此時透過合理的審理安排，將有助於國民法官在有限的參與時間內有效理解案件的事實、法律及證據，從而做出正確的判斷。

本文從刑事訴訟法基本規定出發，經由對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實務經驗及我國國民法官法的規範進行探討後，認為在涉及複數被告的國民法官案件中，應依案件具體情形，以決定是否採取合併或分別審理。

具體而言，法院應考慮合併（或分離）審判所可能帶來的利益與不利益，綜合審酌本案一切情事而為利益衡量，據以決定係合併或分離審判。就此，法院可衡量合併審判的利益主要有：事實合一確定、避免裁判歧異與實體真實發現、減少程序重複、浪費之訴訟經濟、減少證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重複參與程序、確保其等程序利益、避免因分離先後審理而產生預斷或資訊落差等；但同時會面臨可能造成國民法官過重負擔、難以理解、程序複雜遲延致準備或審判程序長期化、可能影響被告防禦權或其他程序利益、法庭物理空間限制等疑難。

至於法院審酌本案之情事時，則需考量案件性質、事實與證據之共通性與複雜程度、被告主張之一致性及被告之間利害關係等事項。

又參考過往實務運用與日本裁判員實踐經驗，就數人共同犯罪之國民法官案件，法院原則合併審理應無特別之問題，即使採合併審理，在其中部分證據調查或辯論程序有分離必要時，可靈活規劃不同審理計畫以資因應，並適時對國民法官為必要之闡明與釐清。另就特別複雜之案件、共同被告主張有重大歧異、基於保護被告而有必要等情形，則有必要將案件完全分離審理，此時需特別注意避免程序冗長、避免預斷與資訊落差、量刑均衡等配套措施。

案件審理方式之規劃，攸關審判公正性之維繫及國民法官制度目的之落實。本文嘗試進行粗淺的初步探討，期待能提供審判實務及學術作為未來更進一步研究的參考。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廣告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